

#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

### 前言

天仁茶業(以下稱本公司)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與供應商共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，期始與供應商共同努力改善勞工生活品質、降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以及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。此行為準則分為：人權、工作環境、環境永續、誠信正直等四大面向，本公司與其供應商應共同遵守：

### 壹、人權

我們期望供應商能以尊重人權的方式執行各項營業活動，如同聯合國人權宣言所闡述的內容。此外，供應商應該維護以下的勞工常規：

- 一、雇用身分：供應商應雇用合乎當地法規之勞工，並有責任透過適當的文件，確認勞工的工作資格。
- 二、雇用常規：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奴隸、強迫、作保、契約與非自願性的監獄勞工。不得涉入非法的交易或剝削。供應商亦不能以扣留由政府發給勞工的身分證件、護照當作雇用的條件。
- 三、反歧視與公平對待：供應商應盡力維持工作場所之友善環境，以沒有歧視、公平且尊重等方式對待員工。不得有身體、性別、心理、言辭上性騷擾或辱罵的情況。
- 四、工作時間與休息天數：勞工工作天數應以當地法規限制為最低標準，且所有的加班超時狀況都需出自於員工自願。如果當地的法規允許，員工可以自願性的在休息日工作。惟，不得連續工作之時間，應依本地法令規定為底限。
- 五、未成年勞工：供應商在製造、運送產品與服務時，應該確保沒有聘請未成年勞工。未成年的定義，均遵照供應商所在地法規的年齡規定執行。
- 六、工資與福利：供應商應該要確保勞工之工資水準符合法規之最低給付，包含加班超時、獎金，以及無歧視的同工同酬。不得有給付歧視的狀況。

### 貳、工作環境

供應商應該確保所有勞工都接受適當的、且與安全工作實行有關的溝通與訓練。此外，供應商應有系統預防、偵測並回應對於員工潛在安全、健康的風險。

### 參、環境永續

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，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及綠色採購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污染。

- 一、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：供應商宜評估與管理營運活動所使用之資源及產出廢棄物等，除減少資源耗用及浪費，更應妥善且合法地處理製造或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。
- 二、綠色採購：供應商採購時宜優先考慮具綠色標章相關認證之商品，盡力落實在地與當令消費，以降低運輸過程中可能之環境衝擊，促進在地商業發展。

### 肆、誠信正直

- 一、遵守法規：供應商的商業活動應遵守該國家與轄區之法律。此範圍包括產品生產地、相關服務區以及產品進入供應鏈的各端點。
- 二、反賄賂：供應商不得涉入賄賂、回扣、貪汙、勒索或濫用公款。供應商也不得採取導致本公司違反誠信原則等法規。
- 三、審計與評估：本公司保有審查供應商是否符合此規範之權利。審查的內容有場所視察(包含員工面談、供應商紀錄的審查)，這些審查會由本公司或核准的監督公司來執行，如果審查者確認供應商違反此規範，供應商需要立即矯正情況，並由本公司確認未來不能再犯。
- 四、帳本與紀錄：供應商要維持精確與透明的帳本、紀錄與會計帳以顯示自己符合相應的法規以及這項規範。
- 五、機密性：供應商要透過保持安全、限制取得性、避免討論或在公共場合揭露相關資訊，以保護本公司的資訊。這項要求在供應商與本公司結束商業關係時，仍須持續延伸遵守。
- 六、抱怨機制：供應商要創制內部的處理工作抱怨的機制，包含匿名報告。
- 七、附加的規範：供應商除了要遵守此項規範，也有責任遵守本公司對供應商所訂各項程序文件及辦法，並且認知以及支持本公司對於員工，亦需遵守本公司為執行業務所訂定之各項規範。

本行為準則初訂公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
第一次修訂 公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